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聂采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聂采现	7	7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未发生需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事项。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0	现场	同意

二、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与内审部门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内审工作中关注到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会等机会累计完成现场履职达 15 个工作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 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违规情况。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3、表决权行使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采现

2025年4月18日